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发展”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10年9月7日起，除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之外，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80,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45号文《关于核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9,600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9,600万股。

2010年4月13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89,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10年5月26日实施了上述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143,360万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荣盛控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00万股自2009年9月7日起锁定期为36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9,500万股自2009年9月7日起锁定期为12个月。

根据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方案，上述限售股份由原9,600万股增至15,36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9月7日。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5,2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0%。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备注
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320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	3200	3200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	2400	2400	
4	梁桐灿	1760	1760	1760	
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1600	1600	
6	高源	1600	1600	1600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40	1440	1440	
	合计	15200	15200	15200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荣盛发展《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 2、荣盛发展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小楠 孙建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日